

晋江市水利局文件

晋水函〔2023〕67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吴敬章等五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设立污水管网专项维护队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处理工作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0月印发《晋江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》和《晋江市污水处理费资金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我局根据该管理规定向各镇（街道）征收及返还污水处理费，其中2022年已将前一年度征收污水处理费按管理规定比例返还磁灶镇。

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城乡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14〕351号）文件规定，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原则，各镇（街道）负责本辖区内污水管道工程及村（社区）污水收集支管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。磁灶镇辖区范围内管网维护工作由磁灶镇政府组织实施，我局将督促磁灶镇政府健全镇域范围内雨污水管网维护机制，加强精细化管网维护工作，加强维护队伍建设管理，做到“不失管、不漏管”，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，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发挥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。

感谢你在百忙之中为我市的城市建设、管理和经营建言献策，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予以认真办理落实。如果在办理过程中有不尽人意的，欢迎您来函来信。

主要领导：蒋东晓
分管领导：洪贻谋
经办人员：许金钗
联系电话：13505057830



抄送：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农经委、
磁灶镇人大主席团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